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庞德军：本院审理原告庞若曦诉被告庞德军抚养费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洼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